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

矿安综〔2025〕12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明确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 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》，近期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明确了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执行。请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矿山企业。

附件：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

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7月1日

附件

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 范围及相关要求

一、井工煤矿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生产技术、通风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5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二、露天煤矿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生产技术、调度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5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三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

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负责生产技术、通风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职能部门(考虑到多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多项工作，职能部门不一定是5个)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四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和负责技术、安全、生产、机电工作的副矿长，上述人员(不一定是5人)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负责生产技术、调度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职能部门(考虑到多数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多项工作，职能部门不一定是5个)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7月1日印发

承办单位: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:牛阔 电话:64464750 共印30份